

大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元犀靈右

仝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雙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少陰病脈證篇

補曰少陰一經水火陰陽之故不易知也今特分合詳言如左

足少陰腎經。腎形如豆。居脊脊十四椎下。左右各一枚。中有油膜一條。是為腎系。貫於脊中。以通體道。名曰命門。為人身生氣之根。腎屬坎水之陰。其系則坎水中之一陽。從此系生出膜網。周於上下。名曰三焦。故內經曰。腎合三焦。三焦根於腎。系生出油網。連接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中間一個夾室。是為胞宮。道家謂之丹田。與膀胱只隔一層。膀胱者。為腎行水之府也。故內經又曰。腎合膀胱。西醫言人飲水。從胃散出。走油膜。歷腎中。兩腎將水滴滲。然後從油膜入下焦。以滲入膀胱。此膀胱所以為腎之陰府也。又賴三焦為腎之陽府。陰陽相交。令為坎中滿之象。而氣生焉。故內經云。腎生氣。西洋有人身氣管圖。從鼻入肺過心。循背脊。入腎。而下分細管以入腹。又圖前面亦有氣管。惟臍旁者最大。西洋所圖。不知前後管各有不

同後面是吸入之氣管。前面是呼出之氣管。循環一周。內經所以有任督之分。凡人張口能  
出氣而不能入氣。即知呼吸有前後之異矣。內經又云。生氣通天。蓋人鼻孔所吸者。天陽也。  
吸天陽入肺。歷心。又引心火從背後氣管。而至於胞中。膀胱與胞相連。胞中之陽熱。遂薰蒸。  
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餘瀝則泄而為小便。膀胱如釜中著水。胞中如龕底添薪。蒸水為氣。透出。  
膀胱亦歸胞中。故胞宮又名氣海。此氣然後循臍旁之氣街穴。上胸膈而出於肺。是為呼出  
之氣。衛皮毛溫支體。出聲音充臟腑。只此一氣而已矣。氣出口鼻。又化津液。蓋氣本水中陽  
氣所化。遇陰則復化為水。人身肺為清金。氣上則化津。如西洋化學所謂天陽上升。至冷際  
則復下化為雨露也。

手少陰心經。心體上圓下尖。形如牛心。其上周圍有夾膜膏油包裹。即包絡也。包絡上為心  
系。連於肺系。皆著於頸下。其系之膜網。遂循腔子而至胸肋盡處。則為膈。膈下為中焦。之膜  
油。又下則為下焦矣。心中脈管。通於上下内外者。皆是從包絡之膜油。而行達也。西醫言心  
空如囊。有兩房。左房遞血出。行周於身。則血變紫色。名為炭氣。復返於肺。得出氣吹之。紫色  
退而還為赤血。乃從心右房以入。其左右開闔。起落不休。則周身之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

妄言脈是氣管。謂氣方能動。然使脈果是氣管。則當與呼吸相應。何以一呼脈兩跳。一吸脈兩跳。顯與氣之出入相違。則脈為血管無疑。難經云。脈為血府。內經云。心之合脈也。與西醫之說皆合。惟西醫知血生於心。出則名血管。不名為脈。且心之何以能生血。則西醫不知也。善夫內經之言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臟為心。在色為赤。此數句將心之生血。發明無遺。蓋心在五行。秉火氣以為體者也。於卦為離。離火之色正赤。故心火化液。則為赤血。離中含陰。故心亦陽中有陰。乃化為血。此陰字是指陰液。乃人之津入胃中。化穀取出。汁液從胃絡上行於肺。其色尚白。婦人之乳汁。即此上行於肺之汁液也。又上交於心。則得心火之化而變赤色。是為血。故婦人乳子。則血少而經不行。即知汁液奉心。乃化為血也。靈樞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此液上入於心。即離中之陰也。陰得陽化。而為血。雖火體。而仍屬陰。分其理明矣。

合心腎論之曰。心主血脈。腎主元氣。血為營。營行脈中。氣為衛。衛行脈外。西洋醫謂迴血管至肺。復入心。即內難經所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肺。是其義也。衛氣則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則人醒。夜行於陰。

二十五度則人寐。平旦行盡。則衛氣與營血大會於手太陰肺。營以為守。衛以為禦。營統於肝。衛統於肺。而其根則皆在心腎也。內經云。腎藏精。然精雖以腎為主。而實則合心血之所化也。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泄。天癸者。天一坎中之陽氣。從命門下至胞宮。則化為水。名曰天癸。是從督脈所發。乃先天陽氣。至於胞宮也。陽至則陰應。之胸前。任脈與太衝脈皆司後天之陰血。導心血下入胞中。與天癸之水相合。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則氣從血化。天癸之水。皆變為赤色。陰之道。主下行。是為月信。男子屬陽。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血皆變為水之色。是謂精。精非清水。極稠濃者。以其中含血質也。陽之道。主上行。是生髮鬚。其精之內斂者。則返至腎。系入於脊中。是生骨髓。上至於腦。而為髓海。腦開七竅。與天氣通。故腦髓者。又人身元氣所主宰矣。內經又曰。心藏神。然神雖以心為主。而實合體以為用者也。西洋醫言。人知覺運動。皆腦髓筋肉事。心是穎物。不主知覺。其說非也。西醫知腦髓筋通於心。而不知心能用體。體不能用心。體是坎水之精所化。體通於心。合為離火。中含一陰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越。所以心火光明燭照。事物而神出焉。即如讀文字。久猶記憶。其能記者。腦髓之力也。此體譬如照像。將影留。

在鏡上即久猶記得之理也。然此影不自留於鏡，必先用日光照之，乃入於鏡。則夫此文字不自入於髓中，必用心讀之。然後留記於腦髓之中。不思則不記，後再思之，則能記得其思之也。心火上照其髓，而所留記之文字乃出古人思字從心從匱，殆即以心用髓之意而心之藏神意可知矣。夫心腎本分水火，而皆稱少陰經者，以心主血，腎主水，皆具陰質。而二經皆陰中有陽，不純於陰，故曰少陰。皆稱熱氣治者，蓋天地水中之陽氣上騰，積聚陽精，則為日水中之陽與天上之日亦止是一熱氣而已。若平火者麗木，則明有形質與熱之但屬氣分者不同。所謂麗木則明之火也，故就先天根源論之，則少陰統稱熱而火屬少陽，乃為麗木則明之火。熱屬氣，火屬血，熱與火不同，故六經分熱與火為一氣焉。心主血，血脉下行而交於大腹膜中，督主氣，氣道上行，亦交於大腹膜中。大腹者中焦也，為脾所司，血液與氣澤交會於此，遂生膏油以化水穀。此少陰心腎交於中土之實迹也。餘再詳原文註中。

內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是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象，其脈薄而不微，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其病不可摸擬。故欲知窄而不細，又須知少陰之病情，其病似見，然者少陰主樞轉出入於內外，令則入而不出，內而不外，故也。

正曰：樞轉出入四字，用解少陰之病，不確實也。少陰之為樞，內經只用此一字，取譬少陰

陰陽相生。循環如樞而已。非言其出入旋轉也。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內而不外者。問是何物。不將此物指明。但言其不出不外。真恍惚語也。須知此分血氣言。血屬心所生。而流行於脈。中心病。則陰血少。而脈細。氣屬腎所生。而發出。則為衛陽。衛陽出。則醒。入。則寐。所以有晝夜也。今腎氣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故但欲寐。只此四字。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全盤託出。仲景提綱語。真包括無餘義矣。

述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於脈證有如是也。手足之少陰。俱在內。按柯註云。仲景以微細之病脈。欲寐之病情。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象中。凡證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倣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實見矣。

蔚謹按

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欲

寐病於陰。不得寐病於陽。今欲寐而不得寐。故曰但欲寐。

正 曰。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其說非也。微。是腎之精氣虛。細。是心之血虛。脈管。是血之路道。血少。故脈細。微屬氣。分氣旺。則鼓動而不微。今將微屬心血。細屬腎氣。真大誤也。再詳於後。

少陰上火而下水。水火濟。其脈從肺出。絡心。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旦夕寐。此水

濟陰陽不交機五日正少陰主

火。其數已足。火不轉之象也。

六日。不下交而水不作渴者。此屬少陰火虛也。

無以

沃焚大虛。

虛故引水自救也。

此少陰病寒熱俱有之證。

若少陰熱則小便必赤。

少陰之病形悉具

此確切不移之診法也。

然吾又原其小便之所白者。以下焦虛而有寒火失上焦君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言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

補曰。此總論少陰上屬心火。下屬腎水。上焦心之陰虛。則引水自救。下焦腎中陽虛。則有寒不能治水。少陰水火之臟。故每見此上火下水之證。凡水火分病。則寒熱之藥分治之。凡水火合病。則寒熱之藥合用之。知此。則不疑於仲景之方治矣。

少陰陰陽病人脈沉分陰浮分陽俱緊。少陰原有寒而復受外不交之病。反汗出者。陰盛於內。而陽外也。此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不交則陽自陽。法當咽痛。不交則陰自陰。而獨行。而復上吐下利。

少陰病不可發汗。不可不知何也。少陰病。金水不能欬。少陰失閑。而為下利。一者為少陰常有譫語者。知足少陰妄泄。手少陰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小便必難。以汗與小便皆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液之神氣浮越。且小便必難。身中之津液。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讐。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讐。

次男元犀謹按

少陰欬而下利。治有兩法。寒劇猪苓湯。熱劑真武湯之類。皆可按脈證而神明之。

**正曰**註此言少陰之熱証非也。欬而兼下利。惟寒水乃有此証。寒水之証。自無譫語。而今忽有譫語者。被火氣劫。發其汗。心神飛越。無所依歸。故發譫妄之言也。何以知其被火劫。察其小便必見艱難。以強責少陰之汗。汗出則膀胱之水外泄。故小便難。是小便之難。本非熟証。而譫語亦非熟証。皆劫汗神飛越之所致。勿誤認為陽明熟証之譫語也。

內經云。心部於表。腎治於裏。是少陰有裏亦有表也。少陰病。腎水之脈細。君火之氣少。則脈細不升。則脈沉數。此病為在少陰裏。不可發汗。傷其裏氣。

此言少陰之裏病。不可發汗也。程扶生汪苓友鄭童光注解。俱以邪熱傳裏而言誤矣。

**正曰**腎水氣少。則脈細。非也。細是脈管中之血少。屬心經也。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亦非也。沉是氣不上升。則脈管落。下氣不上升者。屬腎經。氣生於腎也。數則兼沉細。二者言之。數脈不忌發汗。見於沉細之中。則為少陰在裏之病。故不可發汗。

少陰為氣血之主。少陰病。因反發熱。權用麻黃。脈為血氣之先。附子以微汗之。若可權用下法。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陰亦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益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亡。失于後也。心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虛也。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蓋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既不

此言少陰証之虛者。不可汗。又不可下。不可誤施。而傷其根本也。

補曰此論心與腎一屬氣分一屬血分理極分明。蓋脈管內是血分乃心血流行之路也。脈管外是肌腠屬氣分乃腎陽化生衛氣而充達於肌腠也。弱濇是脈管中之血少當屬心經。心火亢者本當下之。若見尺脈弱濇則為心血已虛於下雖遇當下之証亦不可下之矣。脈管外屬氣分氣分充足則能將脈託出極其顯露決不微也。若脈微者是腎中陽氣不能外充雖氣分之邪當從汗解而亦不可發汗恐虛陽無根隨汗而亡也。仲景將陰陽二脈合論於此。至於見證則多分見不必合見也。總之聖論詳明可分可合要在將心腎血氣分別清楚則無迷誤。

少陰欲愈而可治少陰病陰寒盛則脈緊七日而外八日乃陽明主氣之證不可不知。自下利脈變緊而暴微手足厥反溫蓋脈緊反去者為少陰得陽明之氣少陰病為欲解也。凡陽氣暴回則煩雖發煩與下利乃戊癸合伏必自愈。

此言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余自行醫以來每遇將死證必以大藥救之忽而發煩下

利。病家怒而更醫。醫家亦詆前醫之誤。以搔不著癢之藥居功。余反因熱腸受謗。甚矣。名醫之不可為也。附筆於此。以為知者道。

補 曰 上二節沉細微弱濇。皆言少陰虛証。此脈緊是言少陰實証。寒氣凝結。陽回氣復。則脈變緊而為微。結因煩而自解化矣。前節微脈是虛而不欲愈者。此節微脈是和而欲愈者。剝換處。正欲人參考而得也。又脈緊句。又有手足冷厥意在內。觀下文反溫二字。則知先有手足冷。其後下利。欲解乃反溫也。

少陰病。水勝土。下利。若利自止。土氣復也。雖見惡寒屈曲向前而蹠卧。然身雖惡寒。而手足為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則生。故可治。

此言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

補 曰 少陰腎中之陽。下根於足。上達於手。而充塞於膏膜之中。膏即脾所司也。脾膏陽足。則薰吸水穀。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若腎陽不充於脾。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水穀不分。氣陷而崩注。是為下利。其腸中水穀泄盡利止後。惡寒蹠卧。若生陽已竭者。則手足厥冷而已。及手足溫者。是腎中生陽尚生。故為可治。白通湯等方是公。

少陰病惡寒而踴矣。然時自煖時自覺其熱。欲去衣被者氣見火而消故為可治。

此言少陰得君火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水寒於下而火浮於外是水病而火尚在則陽未絕也引火下交於水中則愈。  
**少陰中風**風為陽邪則寸脈陽寸則知外邪不復入矣。病在陰尺浮者則內邪盡從外出矣。此為欲愈。

少陰中風

口陽脈當浮今脈陽已微少陰則尺部陰脈當沉

今陰反浮者

外出矣

此為欲愈。

此言少陰中風欲愈之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蓋各經解於所主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

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即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此言少陰得夜半之陽而解也。

**少陰而得太陽標**少陰陰寒病上吐下利而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

此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也陰病得陽故為不

死若不得太陽之標熱則生

少陰之氣反陷於下而脈不至者當灸少陰二穴

太谿七壯以啟在下之陽

此論少陰病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

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

**正曰**太陽之標是經脈與皮毛也經脈皮毛那能生出陽氣反助腎中之真陽哉蓋此節言上吐下利水土同崩若真陽絕則死令手足不逆冷反發熱則知真陽尚存雖陰寒吐瀉而不至於死也理最了當而修園反扯雜不可解矣標本之義見首及各經總論何修園知

之。而尤有未知耶。

少陰熟化太過。少陰病。八日為陽明。九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氣由陰而漸出。一身手足盡熱者。過而亦成病。少陰之本。氣之期也。於陽身以外為陽。手足為諸陽之本。陽氣盛也。以少陰移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膀胱熱不外發於肢體而為熱。所以然者。之本。故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膀胱熱不得外發於肢體而為熱。必內動其胞中。便血也。

此言少陰熟化太過。臟病干腑。而為便血也。按柯註。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熟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言。汪註腎主二便。從前後便而出皆是。

正曰。原文明言熟在膀胱。則知便血。是言小便也。汪註謂從前後便出。何故添出大便一層。反生支節哉。蓋太陽膀胱。主周身。此少陰病。是脈細但欲寐。而又見一身手足盡熱。則為少陰心火之熟。隨小腸油膜。下合膀胱。心火在內。本不身熱。因合於膀胱。乃通於表。即周身皆熱。心主血脈。熟溼而血溢。必合膀胱之水下行。而為小便下血也。此節是心火血分。下于腎府之病。下一節。是腎水中之陽虛。誤治傷其心火之血分。血病及水。水病及火。合觀心腎所司。可以知其故矣。

少陰熟化太過。行於少陰病。但厥無汗。本無發汗之理。醫者不知。而強發之。不但不能作裏熟深者。厥亦深。故逆行上。未知從何道之竅。出。少陰之脈。循喉嚨。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其名亦

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也。今以但厥無汗之少陰病。因發汗而鼓激少陰熱化。自下而逆上。下因失血而竭。少陰原少血之藏。益竭故為難治。

正曰解但厥無汗為裏熱非也使果是裏熱而又動血。是上皆熱施治不難措手。此云難治者。以下厥本是陽虛於下。陽下陷而不升。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故無汗。明言衛陽不外達。則無津氣不得有汗也。而醫者乃強發之。則肌腠間既無氣津。只有營血獨被其劫。必動而上出。是為陰血竭於上也。下厥當用熱藥。上竭又當涼藥。相反相妨。故為難治。蓋少陰為水火兩臟。有合病者。有分病者。若扯雜無分曉。則不知其義矣。須知少陰之厥與厥陰不同。厥陰則厥深者熱亦深。若少陰。則厥是陽虛。此先題少陰証三字。則為脈細。但欲寐之厥。是陽虛也。觀二經總論自知。

少陰病。標寒外惡寒。惡寒之身必踴。以少陰之脈從然谷至俞府。皆行身之前。脈起足心。而且足寒則引起而踴也。若少陰標寒內陷。不止惡寒。而自利。此内外皆寒。不得君火之本熱。病之至危者。未也。然猶幸其手足之溫。驗陽氣之未絕。若手足逆冷者。為真陽已敗。不治。

述此章凡六節。皆言少陰陽氣衰微。而為不治之死證也。少陰陰寒為病。得太陽之標陽可治。得君火之本熱可治。下焦之生氣上升可治。中焦之土氣自和可治。四者全無。故為難。

治。

正。旦君火之本熱。實則少陰。腎中之陽。上交於心。而為熱。蓋腎中之陽。乃地下黃泉中之生陽。上發。則為天陽。積陽為日。人身之心陽。即如天之日也。故心陽實。根於腎陽。而腎陽最重。但有腎陽。即可以生心陽也。故仲景所論逆冷不治。皆是腎無生陽。但心陽與腎陽雖一家。而實有不同。心屬血分。其陽名為火。血行於膏油中。為火生土。腎屬氣分。其陽名為元氣。氣行於膏膜。則膏油充足。是為脾中元陽。此水火二者。交於中土之義也。中焦之生陽。亦止是腎陽而已。至於腎陽達於太陽經。則為衛外之標陽。其根總在腎中。無腎陽。則標陽不生。豈有腎之本陽。既無。而反求標陽來救者哉。故註少陰而曰得標陽。得中焦之生氣。皆支離語。中焦與標陽全賴少陰。而少陰之陽。不倚賴彼也。註者勿忘郤主人翁。

少陰病。上吐下利。恐陰陽水火之氣。頃刻離決。然陰陽水火之氣。躁陽不交。煩且土氣既敗。不能全藉中土交合。若中土氣敗。則陰不交於陽。而躁於陰。而煩能旁達。而為四肢逆冷者死。

此言少陰。藉中土之氣。交上下而達四旁。若胃氣絕。則陰陽離。故主死也。

而水火離決。也是中土必賴少陰之氣。交非少陰反藉中土之氣。交此理不可顛倒。又陽煩  
陰躁。義亦難明。蓋煩是陽氣無賴。譬如燈內無油。不能濟火。則燼落。烟生。煩之象也。躁是陽  
氣欲離。譬之如燈。小油多火。將淹滅。則閃爆作聲。而後火離其炷矣。用洋燈試之。自見其閃爆  
者。燥之象也。然則煩躁之理可恍悟矣。

少陰病下利不止。則陰竭於下矣。若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而頭竟眩。眩甚則時時自冒者死。何也。人身乃利雖止。而頭目昏冒。且時時自冒者。主死。陰陽相為倚附者也。下利則陰竭於下。陰竭則孤陽無依。遂上脫而為眩冒之死證。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可見利止而眩冒為死證。利不止而眩冒更為死證矣。

此言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時時自冒句。下一自字。見病非外來。氣脫時自呈之危象。

少陰病陽氣不行。於四肢。故四逆陽氣不通。於周身。故脈不至。且不見煩而惟躁者純陰之中。忽呈陰證似陽為死。火將絕而暴張之狀。主死。

此言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

少陰病六日已七日。乃由陰而陽之候。一呼一吸為一息。高者少陰氣絕於下。止呼出而不能死。息。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今死。

此言少陰生氣脫於上者死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為陽虛不能外達。外失所衛而不固也。不煩。自欲吐。為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汗出。為陽氣不能外達。外失所衛而不固也。不煩。自欲吐。為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至五六日。其病不解。上言汗出。自利。言不煩欲吐。為裏本無熱。今則為生死之關。如復煩。為寒邪逼藏。真寒反為假熱也。不得臥寐者。是真陽被逼。無所歸而飛死。越也。此皆陽氣外脫主死。

此言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

少陰標寒而本熱。少陰病始得之。當不發。反發熱。是少陰而得太陽標熱之化也。既得太陽之標熱。其脈應浮。今診其脈沉者。雖得太陽之標熱。仍陷少陰之裏也。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使少陰太陽交和於內外則愈。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於少陰之裏陰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述比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得君火之化。或得水合之氣。或